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执恢1541号

宁夏菲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夏豪格实业有限公司、哈里新、冯雪 莲、李刚、张松、杨叶: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与被执行人宁夏菲尚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宁夏豪格实业有限公司、哈里新、冯雪莲、李刚、张松、 杨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宁0104民初4991号民事 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李刚名下位于宁夏 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楼绿地21商城A区29号楼1层06室、 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楼绿地21商城A区29号楼1 层04室房屋产权。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202 4)宁0104执13985号执行裁定书,通知你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10:00(遇法 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 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权利。并于2025年9月28日(遇法定 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书, 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评估报告书送达之 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评估报告 书无异议。本院将择期在淘宝网或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该车辆进行 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可在评估价基础上下浮30%以内,如第一 次流拍,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可在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基础上下浮 20% 以内,最终下浮标准以本院合议庭合议结果为准),对于拍卖相关事宜 可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